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国际学院〔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办公室：

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国际学院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与管理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国际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以及各类教学资源建设步伐，不断提升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留学矿大”品牌效应，培育优秀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成果，结合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资助范围与原则

第一条 项目主要资助国际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模式研究、课程体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与探索、课程和教材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以及国际学生教育中其它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

第二条 研究项目应紧密结合当前国家国际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模式建设的方向，瞄准国际学生人才培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国际学生教育质量提升、教学方法更新，使学生真正从中受益，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促进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国际学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管理研究项目每1-2年申报、评审、立项一次。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

第四条 国际学院发布立项通知，明确该年度立项的项目类型、立项条件，列出各类项目结题或验收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当年项目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立项申请书，国际学院进行汇总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批准立项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行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合同书是通过协议形式对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工作的约定，以合同的方式进行目标管理，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各方应严格遵守。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的项目在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止资助并予以撤项处理。

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国际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程序为：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专家组审议材料、实地考察、答疑质询；专家组评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是否完成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

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验收级别为：优秀、通过、不通过。

第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一年后重新申请验收。对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国际学院予以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如未全面履行项目合同规定或项目未如期通过验收，学院将停止继续资助，相关项目作撤项处理，并取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国际学院审核确定。项目资助经费由国际学院统筹。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书中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各项目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经费预算方案进行。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软件、小型硬件（不超过 1000 元）购置费，小型模具、小型实验设备研制和购置费等；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与项目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其他相关费用（需说明用途）等。计算机等仪器设备购置费等不得从该经费中列支。项目经费使用的结构应合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超支。项目立项后按项目合同规定报销项目资助经费的 70%，项目通过验收后半年内报销项目资助经费的 30%。申请报销要提供有关实

物清单或验收证明；书籍和成套资料应在学院资料室登记造册、验收；软件工具必须写明名称、版本，经学院验收后方可报销。

第十五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停止继续资助。

第十六条 报销单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国际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国际学院分管教学、行政副院长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院负责解释。